

農業科技園區 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24017325 號函修正

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二次施工，加強稽查列管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適用地區：農業科技園區。

三、複查作業程序：

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，業務單位將起造人繳交使用執照竣工圖冊檔案分類列管。並於核發使用執照日後三至五個月內，派員至現場複查。

四、複查違建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定期複查：

對於複查時如發現二次施工情事，除依法要求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外，於改善完成，三至六個月後再派員巡查。

（二）不定期重點加強複查：

本中心不定期就重點案件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一年內派員複查，如發現二次施工情事，即依「農業科技園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並於改善後每六個月巡查一次及列管一年。

五、複查成效及處置措施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複查成效及處置措施適時發布新聞，導入政令宣導及社會教育。

（二）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，主辦機關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敘獎外，並得依個案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另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，則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
六、複查紀錄表單如附表 1

附表 1

農業科技園區 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複查（巡）紀錄表					
建築物所有權人 (使用人)	建築物地址				
	建築物所有權人 (使用人)地址				
使照字號					核發
起造人					日期
使用分區			地號		
建物概要	基地面積		總樓地板面積		
	法定建蔽率		已建建蔽率		
	法定容積率		已建容積率		
複（巡） 查次別	結果	違建內容概要（合格者免填）			
第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擅自建造二次施工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序違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垂直增建 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平增建 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類組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質違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垂直增建 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平增建 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類組：		
複查日期	年 月 日	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管理人意見陳述及簽名（合格者免填）			
備註					
複查人員	處置認定（合格者免填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質違建，應予限期自行拆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構成拆除要件，應勒令停工或使用並限期補行申請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規定拆除或補行申請執照，列管拆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	